

# 高雄市杏和長期照護關懷協會

## 110 年度高雄市政府照顧服務員訓練平日自費班招生簡章

核准文號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 12 月 21 日高市衛長字第 10942576400 號

一、訓練單位:高雄市杏和長期照護關懷協會

二、招生對象:年滿 16 歲以上，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無不良嗜好，擔任照顧服務工作熱忱者。

三、報名日期:**110/1/11 至 110/2/26**(每周一至周五早上 8 點到下午 5 點)

四、報名方式:只採**現場報名**

報名地點:杏和醫院-B1 辦公室(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389 號)

電話:列社工 **0988-338-305** 或 **07-7613111#1098**、陳小姐 **07-7613111#1001**

五、上課地點:

學科/術科地點:杏和醫院(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389 號 10 樓)

機構實習:杏和醫院附設護理之家(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470 號 3-8 樓)

杏和醫院(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389 號 3-8 樓)

居家實習:高雄市安祥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(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 15 號 4 樓，需自備交通工具(機車),由單位帶領去個案家見習或實習)

六、上課時間:**110/3/8 到 110/3/30**(每周一至周五早上 8 點到下午 5 點)

總訓練時數為 **129** 小時，訓練總人數為 30 人。

七、甄試及錄訓作業:**甄試時間 110/3/2(二)/14 時**，筆試及口試成績各佔 50%，筆試測驗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，視為缺考；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，一律不予錄訓。筆試及口試總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始得錄訓，並依筆試、口試成績計算總分及名次後，依序錄訓如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。

八、收費標準:全期收費新臺幣 **10600** 元整(訓練期間餐費自理)

九、中途離退訓之退費事宜

1.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收取**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**，餘額退還。

2.開訓後上課時數未達三分之一，則退費二分之一，上課時數超過三分之一者，則不予退費。

3.參訓人數未達 **20** 人者，則停訓並全額退費。

4.甄試不通過未錄取者，則全額退費。

5.退費流程:請先電話聯絡承辦人後，請至報名地點填寫退訓申請表，並攜帶收據正本及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完成此流程之日期決定退費比例。

十、參訓學員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**80%**以上，並完成所有回覆示教、臨床實習及實作課程者始可參加成績考核。成績考核學科課程測驗及實習技術測驗各佔50%，以總分數為80分合格。

十一、已核定開辦之訓練班次，如因招訓人數不足或其他因素，本單位得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申請停訓。經書面同意得予停訓後，本單位毋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
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:

訓練期間不得攜帶家中孩童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及其他學員權益。

訓練期間絕不從事商業行為，如:推銷商品、媒合工作.....等，若發生違規情事，按情節大小，最重得接受退訓處分。

本課程切勿冒名上課或是代簽名字，經確認屬實，則退訓不退費處理。

如遇天災(如颱風、地震)人事行政局公告停課，其補課將以當周的周六、日為預先補課時間。

十三、應備文件:

1.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一份(正反面分開)

2.正面半身證件照1吋2張(背面請註明姓名)

3.三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醫院開具之合格體檢表(一般勞工體檢表內含胸部X光及B型肝炎抗體及抗原檢查)最遲需在甄試當天繳交